

证券代码：832460

证券简称：成光兴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红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彭红村、副总经理何细雄系股东参加会议，副总经理聂高波因公外出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4 号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企业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企业运作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运作状况，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4 号），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度经营结果及 2024 年度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自有资金投入后持续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内容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利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因产品需求拟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润之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必要的光学透镜及光学应用服务，依据市场需求预估，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红村、魏春英、彭素枝、彭红卫。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运营情况编制了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3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清丽、胡江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含授权）股东签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